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2120220086号

当事人：邱世佳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 职务：项目经理

你（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6 日 在顶尖科学家社区H08-01、J03-02、J04-01地块项目存在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分包合同，建造师证书，身份证，塔式起重机使用验收表等。），违反了《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八）项的规定，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责令改正；
- 2、警告；
- 3、罚款肆仟元整。

现要求你（单位）：

于 贰零贰贰年 壹拾壹 月 壹拾陆 日（大写）（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限你（单位）于 贰零贰贰年 壹拾壹 月 捌 日（合理期限）前履行 责令改正，警告 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2022 年 11 月 1 日

(一式三联，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一联行政机关存档。)